

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(邢银罚决字〔2025〕4-9号)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河北临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邢银罚决字〔2025〕4号	1.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; 2.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相关管理规定。	罚款53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邢台市分行	2025年6月16日	3年	
2	孟某燕(时任河北临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)	邢银罚决字〔2025〕5号	对河北临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邢台市分行	2025年6月16日	3年	

3	董某莉（时任河北临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）	邢银罚决字〔2025〕6号	对河北临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邢台市分行	2025年6月16日	3年	
4	平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邢银罚决字〔2025〕7号	1.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；2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相关管理规定。	罚款59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邢台市分行	2025年6月16日	3年	
5	邢某（时任平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）	邢银罚决字〔2025〕8号	对平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邢台市分行	2025年6月16日	3年	
6	史某芳（时任平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部经理）	邢银罚决字〔2025〕9号	对平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邢台市分行	2025年6月16日	3年	